# 第七屆KOM全澳電競公開賽電競賽街頭霸王比賽章程

**1.** 賽程賽制

**1.1** 使用遊戲：街頭霸王**6**

**1.2** 比賽平台：**PS5**平台

**1.3** 賽程說明

i. 比賽制式：分組賽以單組單循環形式進行BO3對戰，決出4強進行BO3單敗淘汰賽。決賽以BO5形式進行。

ii. 比賽日期：2026 年12 月26-27 日

iii. 賽制及賽程可能根據報名人數有所調節。請依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1.4** 比賽地點：澳門科學館

**2.** 參賽規則

**2.1** 報名規則

i. 比賽以個人形式報名。

ii. 選手必需為澳門居民或在澳就讀 / 持有藍卡人仕。

iii. 選手保證報名時提交的個人資料真實、正確，並將對個人資料不真實或不正確而導致無法參加比賽以及取消比賽成績等直接或間接的後果負責。

iv. 參賽代表需配合賽事主辦方仔細閱讀參賽須知，並按照主辦方要求提供相應資料後方可算為報名成功。

v. 主辦方保留對參賽代表進行背景調查的權利，一旦作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vi. 本次賽事報名的解釋權歸屬於主辦方，參賽代表必須完全同意所有條款，方可進行報名。

**3.** 比賽須知

**3.1** 比賽規則

i. 遊戲將會使用比賽舉行時的最後更新版本。

ii. 參賽代表必須擁有一個可使用的 PSN 賬戶；參賽代表不能共用一個 PSN 賬戶；比賽期間不能更換 PSN 賬戶。

iii. 分組賽勝出得1分，戰敗0分，不設和局。

iv. 如出現同分情況，則以對賽成績決定名次。如仍未能決出名次則按需要進行附加賽。

v. 選手不得在未經同意下於比賽設備安裝或執行遊戲以外之任何程式。

vi. 選手在對話頻上須與對手互相尊重，以任何形式向對手作出挑撥，侮辱，威嚇或 言語攻擊有機會被扣分及取消參賽資格。

vii. 禁止故意拖延比賽時間，主辦單位有機會取消指定選手資格。

viii. 當參賽選手發生以下不公平遊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串通比賽，利用漏洞，窺屏，代打，作弊，干擾、辱罵、毆打對手，侮辱行為（包括對對手、主辦方、現場觀眾等），演播干擾，非法犯罪行為等；賽事組有權對選手進行處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警告、判定棄權、禁賽、取消參賽資格等。

**3.2** 比賽設備及網路

i. 官方提供設備及網路。參賽代表可使用自帶的鍵盤、滑鼠或手掣進行比賽。

**3.3** 異常情況

i. 比賽開始後因個人設備、網絡等產生之遊戲異常而導致之影響由選手負責。如有特殊情況主辦方有權進行仲裁；
ii. 如果選手在未得到裁判許可的情況下暫停或者取消暫停遊戲，會被認為是影響比賽公平性的行為，主辦方有權進行仲裁；
iii. 比賽中若遭遇突發因素(官方伺服器出現問題、任何突發事故等等)而導致遊戲無法正常進行，經過裁判判斷後將依照當時戰況判定重賽或勝負。

**3.4** 當局暫停機制

i. 選手不得進行非必要的暫停。若需要暫停比賽，選手必須馬上舉手取得主辦單位的注意。
ii. 若未取得主辦單位同意，選手蓄意在比賽結束前離開遊戲將視為自動投降。
iii. 若出現技術問題，比賽主辦單位得決定重新舉行比賽。
iv. 若選手在比賽時斷線，選手必須等待管理單位查明情況，此時會根據斷線性質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做法：
    - 從頭開始比賽。
    - 判定選手獲勝或喪失資格。
v. 若出現遊戲方面的爭議，選手必須馬上通知管理單位。一旦下一場對戰開始，選手便無法針對先前的比賽結果提出抗議。比賽管理單位擁有是否調查先前比賽結果的權利。

**4.** 參賽須知

i. 除非選手還未完成之前賽事，否則比賽開始沒有到達即視同棄權。
ii. 選手必須在賽前按主辦方要求提供真實、詳細、準確的資料；
iii. 選手在賽前簽到時，必須攜帶有效證件（與報名資料上所填寫的相符），方能在比賽現場確認身份；
iv. 如未完成 (ii) (iii) 中所提出的要求，選手將無法繼續參加比賽；
v. 選手有義務積極配合主辦方進行的、視頻拍攝、線下互動等相關活動；
vi. 比賽過程中，由於選手個人因素（如身體條件等）引起比賽無法正常進行，主辦方將不對此負責；
vii. 選手在比賽中，應本著友誼第一的原則，注意文明，在比賽時不得有侮；
viii. 線下比賽中，參賽代表在賽場上應自覺遵守賽場秩序，不得大聲喧嘩吵鬧影響賽場秩序和其它參賽者的正常比賽活動，否則將給予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
ix. 比賽結束後，勝負雙方要在裁判記錄比賽結果並確認之後，方可離開比賽平臺（或場地），否則將被視為放棄本場比賽；
x. 參加比賽的所有選手，應盡自己最大的努力打好每一場比賽，如遇消極比賽等情況出現，賽事主辦方對照選手的以往比賽錄影視情況進行裁定，並處以包括但不限於判負、取消比賽資格但保留以往比賽成績、取消比賽資格與所有比賽成績等處罰；
xi. 若出現冒名頂替、假賽、作弊等有違比賽公平原則的情況，經發現查實後，將直接取消參賽代表參賽資格，並在以後的比賽中考慮其參賽資格；
xii. 所有與賽事相關的比賽錄影所有權，歸屬於主辦方，任何參賽代表不得私自向外界發佈相關比賽錄影，經發現查實後，將會視情況取消其比賽成績與參賽資格；
xiii. 獲得名次的選手，必須按照主辦方的安排，出席頒獎禮及與比賽相關的其它活動；

xiv. 惡意鑽賽事規則漏洞，影響比賽公平、或者拒不接受仲裁組處理意見的參賽代表，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在以後的比賽中考慮其參賽資格；

xv. 主辦方保留在提前通知的情況下，對上述規則進行改動的權利，並保留對上述規則的最終解釋權。

**5.** 獎品：

第一名：獎牌+現金獎澳門幣1,000
第二名：獎牌+現金獎澳門幣500
第三名：獎牌+現金獎澳門幣200